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3010075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六條　　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，按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徵收膳食費。